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张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张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的审阅，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

2016年6月19日